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
傳 真：02-23433699  
聯 絡 人：張訓達 33438454  
電子郵件：sdchang@ncc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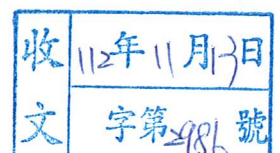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12004163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林女士陳情其社區共10戶建築物之電信總配線箱及電信接地箱未按圖施工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2年9月20日電機技師(全國)字第11209299號函。
- 二、關於案件編號AA009015041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18.4.3規定屬五層以下之住宅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20對以下之建築物，審驗機構審核其所送檢測資料，代替現場查驗，並核發窄頻審驗合格函。惟民眾林女士陳情案所檢附照片，證實起造人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圖施工，致電信總配線箱及電信接地箱設置位置與原審查圖說設計不符，此亦為貴公會所認可(貴公會112年9月20日電機技師(全國)字第11209299號函說明四)。
- 三、為免損害陳情人權益並落實法遵，惠請貴公會請建築物起造人對所填具之表18-2檢測紀錄表內容與事實不符予以說明及改善，並就本案後續程序依權責妥為協助陳情人。
- 四、另請貴公會未來辦理審驗時，對於符合建築物屋內外電信





設備設置技術規範18.4.3點規定，得審核起造人所送表  
件、資料代替現場查驗之審驗案時，如發現無法審認該案  
是否已依原送審查圖說設計施工之情形，審驗機構得改以  
現場查驗或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 
第12條第2項規定，請起造人限期補正，以完善相關審驗作  
業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副本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